

## 路加福音研讀

### 第八十一課: 誰是真正的浪子？

(路加福音十五章)

v.1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
v.2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
v.3	耶穌就用比喻說：
v.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
v.5	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
v.6	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v.7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v.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

	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嗎？
v.9	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 『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v.10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v.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v.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v.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
v.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
v.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
v.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

	給他。
v.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
v.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v.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
v.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v.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v.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
v.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
v.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v.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
v.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
v.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
v.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v.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
v.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v.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v.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 引言

1) 田家炳是香港出名的企業家和慈善家。他在1982成立田家炳基金會，做了不少慈善事業，無論在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貢獻良多。晚年90多歲，最近信了主，在播道會恩福堂受了洗歸入基督，在水禮時，蘇穎智牧師講過一句話：「好人信耶穌是很難。」我聽到這句說話，我有一半同意，有一半不同意，同意的，好人確實很難信主，但不同意的，這句說話要加上註解：

i)	首先，我把「 <b>好人</b> 」改為「自己覺得」或是「自己也覺得」是好人。
ii)	<b>很難</b> ，我改做「無可能」

我意思是：一個自以為是好人的，無可能信耶穌，就好像耶穌在路加五章說：*有病的人才去見醫生無病的人不肯去見，我來是召罪人，不是召義人。*

耶穌反對法利賽人，不是因為他們是壞蛋，敗類，大多數法利賽人是道德高尚，極之虔誠的人，耶穌責備他們，是因為他們自義，以為自己是好人，無需要信耶穌。

2)	<p>我們是否好人？這就看你與誰比較，如果我是與希特拉來比較，我肯定我是一個好人，但如果我從耶穌來比較，我肯定我不是一個好人，好與不好，就要看看你的尺碼，你的標準了。聖經形容我們是罪人，是因為神用祂自己的尺碼和標準來量度；我們是無法達到神給我們的標準，我們一定不合格的。我喜歡用這個例子來說明，我們來一個游泳比賽，我們的目的地是上海，某君為要完成壯舉，天天練游水，但他無論怎樣練，勤力，也無法游到上海，我自知游不到，我投降，信飛機，就上飛機去上海，結果大家都明白，我可以安然到上海，但某君永遠也不會到！</p> <p>信耶穌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以為自己可以達到神給我們的標準，以為自己是好人，當然我們就無需要救恩，唯有那些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才會信主。</p>
3)	事實上，我們是否一個好人，自己心裏很明白，

一位存在者大師講過一個故事，一位在巴黎德高望重的律師，人人以為他是大好人，慈善家，他也以此自豪。有一晚，他失眠，落街，看見一個少女徘徊，好像不正常一樣。他本想問問她，但又恐怕在三更半夜去問一個女子，怕被人誤會，就急急腳離開。忽然，「撲通」一聲，他轉頭看，發現那少女不知怎的跳河自殺了！他忽然發覺自己另一副面孔，他不是好人，是自私自利的壞人，他開始想到平日幫助一個盲人過馬路，之後拿起帽來示意，當然不是向盲人示意，而是向周圍人示意說：「我又作了一件好事」。他施捨是有私心的，他幫助人是為了自己的名，他發現自己原來內心是何等敗壞。

我想我也何嘗不是如此，心理學家說：每個人都有兩個我，一個是給人看的我，稱為公眾的我 Public Self, 一個是私下的我 Private Self. 你們看這個公眾的蘇穎睿，是一個好人，好牧師（至少我以為如是），但我內心看看自己的廬山真面目，是何等污穢，自私，自卑，很怕的人知道自己的軟

弱，要人接納欣賞的罪人。這兩個我越是距離大，這個人的問題就越大。不知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一個至可憐的人，就是一個不知道自己廬山真面目的人，有病的以為自己無病，不肯去趁早就醫，有罪的以為無罪，不肯在神面前悔改認罪，這是至可憐，至可卑的一件事！所以我說：「一個自以為是好人的，永遠都不可能信耶穌！」

4) 路加福音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經文，浪子回頭的故事，就是沒有接觸基督教人士的都可能聽過，但從來很少人看到這個故事的真義；我們通常把我們的注意力放在那個小兒子浪子身上，其實小兒子只是配角，真正的主角，或是說：真正的浪子，是那個好人大兒子。從整段經文看，失羊，失錢及浪子回頭的故事，都叫我們看出一個主題：失而復得，死而復活，理應歡喜快樂，就好像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但這個好人的大兒子却非如此，這是一個非常難明的對比，也是耶



耶穌今天告訴我們，誰才是真正的浪子呢？讓我們看看：
---------------------------

### (一) 好人乎？壞人乎？ (v.1-3)

v.1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
v.2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
v.3	耶穌就用比喻說：

- |    |   |
|----|---|
| 1) | <p>這個故事的序幕講出了耶穌講這比喻的背景。一開始我們就看到一連串強烈的對比。</p> <p>首先是兩批完全不同的人，<b>一是稅吏和罪人</b>，稅吏是替羅馬剝奪猶太人的走狗，罪人是指道德不好的人，如妓女之流，總之就是那些猶太人以為是不潔淨的壞人。<b>另一批是法利賽人和文士</b>，就是那些自以為是虔誠，純潔的好人，這是極大對比的兩批人。</p> |
|----|---|

不但是他們背景有強烈的對比，他們的動作也有著強烈的對比，那些稅吏和罪人挨近耶穌，聽祂講道，是一種尊敬，謙卑的聆聽動作，而那些法利賽人及文士呢，却是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私下議論**」是指文士及法利賽人對耶穌鄙視，不敬及抗拒，事實上，diegorgzson 一字在七十士譯本中，也是用來描述以色列人在曠野發怨言，這些法利賽人及文士是向神發怨言，他們埋怨些什麼呢？「**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

2) 或許我們會問：為什麼這一班法利賽人士這麼多事，人家與什麼人吃飯，他們都要理會，又私下議論。事實上，在今日的社會何嘗不是呢？我們不是「**私下議論**」，而是在報章及網上大肆宣揚，「那姓蘇的牧師被發現與那些靚模在維景開餐」，又或者說：「那姓蘇的牧師被發現與黑社會大哥在百樂門吃飯」。

3)	<p>耶穌就用比喻說理。首先，我們看到一個有趣的事，耶穌是用比喻來講。比喻是什麼意思？是借日常看到的或是故事講出一個真理來。每個比喻都有它一個特點，我們不可以把這個比喻無限上綱，借題發揮，就比方來說，這個比喻絕不是講及教子的方法，如果我們用這個比喻來說：那個父親不懂與兒子溝通，不是一個好父親。這便是大錯特錯了，這是借題發揮，錯解聖經，因為這一段聖經的主題：<b>是講及天父的慈愛</b>，我們絕對不可以說：這個父親都沒講就分家產，所以是一位不懂溝通的父親，以致有壞兒子出現，這是錯的，這絕對不是耶穌講這比喻的意思。</p> <p>另一個有趣的地方，表面看來，我們以為耶穌是講了三個比喻：失羊，失錢，浪子的比喻，但v.3「<b>比喻</b>」一字是單數的，耶穌只講了一個比喻，我們可以說「失羊」「失錢」是預備浪子的故事，我們必須三個故事一起看，是同一主題，是極有意思的，我們就看看耶穌的意思。</p>

## (二) 浪子回頭 : (v.4-24) (得與失，失與得)

v.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
v.5	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
v.6	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v.7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v.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嗎？」
v.9	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v.10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v.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v.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

	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v.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
v.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
v.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
v.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v.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
v.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v.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
v.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v.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v.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

	腳上；
v.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
v.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 他們就快樂起來。

1)	<p>首先我們看看這三個故事的主人翁：</p> <p>➤ 失羊的主角就是羊，耶穌說：「<i>你們中間有100隻羊，失去一隻</i>」，從量的方面看，1/100，1%。從質方面看，羊是有商業價值，你養羊，賣了出去，可以賺錢，所以羊是有商業價值。</p> <p>➤ 失錢的主角就是錢，耶穌在v.8說：「<i>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了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嗎？</i>」在猶太習俗中，當女人出嫁，丈夫給她十塊錢作為結婚信物，就猶如今日的結婚介指，並不只是那一塊錢的價值，而是有記念性的，非常寶貴，就好像我</p>
----	---

手中的介指值千多元，你給我十萬我也不賣，因為這是我太太送給我的結婚介指，有記念性。所以，失錢的故事，從量來說是10%，從質來說，不只是商業的價值了，而是記念價值，有情在其中。

➤到了第三個故事，v.11「**有一個人，有二個兒子**」，論量，已升至50%，論質，不但是商業，記念，而是無價之寶，骨肉之情，骨肉之親。

你是否看到耶穌是怎樣講故事，是一直朝向一個高潮，一浪比一浪大，一級比一級高，有至高潮，相當厲害！

2) 我們又來看看三個故事都有同一主題，就是**失→得**。首先我們看看它們是怎樣「失去」，又是怎樣「得回來」？

➤很明顯，**失羊的責任**是在牧羊人身上，

我同弟兄姊妹查經，有些人說：「羊反斗，走失」，我就笑笑口對他說「如果我要打工，一定找你做老闆」。他不知為什麼突然如此說，就問「為什麼」？因為我失了隻羊，對你說，不關我事，它自己走失呀？你老闆點頭同意，我就不用負責任了！當然是因為那些羊是反斗，才請你看羊，如果隻羊都守規矩，知道什麼要做，什麼不可做，根本就不用請牧羊人了！所以很明顯，這是牧羊人的責任。

➤ 至於**失錢的故事**，那女人絕不能對丈夫說：「不關我事，是地心吸力吸了我塊錢，我是無辜的呀？」絕對不是，是她自己失去的！

➤ 但奇怪，論到**浪子**的故事，我們問：是誰之過？是父親之過？因為他明知兒子是有問題的，都仍分身家？抑或是子之過？我們中國人多是死後才分家產；但猶太人不是如此，據一些發掘的文獻，如 Sir 3



3:20; 有提及在未死前已經分家產，而且大兒子是 $\frac{2}{3}$ ，小兒子是 $\frac{1}{3}$ ，再看看v.12「**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所以這絕不是父親容縱兒子，伸手撈錢就給他，而是分家產。我們問：究竟是父親之過，抑或兒子之過？當然是兒子之過！如果我們把責任都推在父親身上，這個世界就不成世界了。兒子考試不人及格，卻要罰父親，兒子偷東西坐監，卻處罰父親坐監，兒子失職，被炒是他爸爸，這變成一個怎麼的世界？所以，我們從「失」的角度看，已經看到耶穌有意表示出第三個故事的獨特處。

我們再看看「**找回**」。耶穌的觀察力非常強，看看他怎樣描繪「找回」的過程：

➤ v.4 「**把99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是撇下99隻，獨自在危險的曠野去找，直到找著，一點也不放棄，

一隻也不可少。

➤ v.8 「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  
**到找著嗎？**」幾乎一樣的口吻 - 找，細細  
的找，直找到為止。

但那個父親呢？那個1%只有商業價值的羊，牧羊人尚且去找，直找著為止。那個有10%，有記念價值的錢，婦人細細的找，直找到為止。但那骨肉之親的父親却沒有去找，奇怪嗎？他沒有找，他做什麼？他是等待！我再問你：你以為找容易？抑或是等待容易呢？我趕時間搭的士，我是不會在一處等的士，我要走來走去的找！**找 = 主動，等 = 被動**，什麼也不能作，只能等待，是極不容易的。我記得我等待女兒回家，宜不得立即去找！試想，你是那父親，兒子走了，你心想：「或許他一時氣憤，貪玩，很快便回來！」在村口等他，天晚了，失望回家，明天也如是，一個星期，一個月，一年，每日都是失

望回家，你的心情會是怎樣的呢？你又有沒有想過：神是這樣等待我們回家！這正是耶穌給那些罪人，稅吏的信息！

為什麼不去找？無用，心不在，找到也無用，唯一的可能是他心的轉變。v.13-20

「13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14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15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16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17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18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

我們特別留意「**醒悟**」一詞，他醒悟過來，原文是 *heautou de helthon*，直譯：他回復了自己的身份，醒悟到自己本來是誰，有回身份，有回理性：我本來是個兒子！他就悔改

	<p>返回父家去。今天也是如此，我們想到我們本來的身份，是神的兒女，回復自己身份，就會醒悟過來！不是“找”，而是“轉回”！</p>
--	---

### (三) 不公平？ (v.25-32)

v.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
v.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
v.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
v.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v.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
v.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v.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v.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

1) 最後，我們要看看這個比喻的高峯，或故事至精采的地方。

➤ 首先看看那失羊的故事，當他找到那迷羊，v.5「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那隻羊已經找到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非常開心，大排宴席慶祝！

➤ 那個女人呢？找到了又如何？v.9「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又是非常開心。

在每一個故事講完，耶穌就加上一句，點出祂要講的主題：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為他歡喜快樂。

但是，來到那個浪子的故事，一個完全意想不

到的事情發生了：那個只有商業價值的羊，只有1%，身為朋友／鄰舍，尚且為到找著了而為他歡喜快樂。

那個只有記念價值的錢，只有10%，但是朋友／鄰舍尚且為她歡喜快樂。

但如今，50%骨肉之親，身為大哥的，却是不高興！這是個什麼道理呢？這大哥的出現就好像把故事的順序完全打破了，令人打1,000個問號：Why?Why?Why?……

2) 我們看看父親與大兒子不同的反應：

➤ v.20 「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 v.22 「父親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又肥宰了牛犢，吃喝快樂』

為什麼父親不罵他，叫他先去驗HIV, 安全後才接受他， v.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父親無條件的接納，愛，就好像天父無條件的接納我們，只要我們在他面前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不配作你的兒女！」祂就接納我們。

但這個大兒子呢？v.25-30

*「25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26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27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就把肥牛犢宰了。』*

*28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29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30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

續。』』

你以為這大兒子的說活有沒有道理？在今日的社會，不少人或許會認同他的話：「不公平！不公平！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你的產業，他一回來，就殺雞殺鴨，我服侍你這麼多年，一隻羊羔也沒有！」

他說得對嗎：不對！父親已經分了家產給他！而且 $\frac{2}{3}$ ，父親亦沒有待薄他，但他却是不快樂，表面他是好兒子，但其實他也是一個浪子，身在心不在！這就是耶穌對文士及法利賽人的信息。

看看父親怎樣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大兒子的態度是怎樣呢？他不尊敬父親，心也不快樂，所以，他不是浪子是誰？況且，如果你明



	<p>白猶太的習俗，猶太人父親開宴席，兒子拒絕參加，是大大不肖，後果嚴重。</p>
3)	<p>弟兄姊妹，你是大兒子，抑或小兒子呢？或許我們自以為幾好，不作姦犯科，不偷不搶，又去教會，又發熱心，又好人。陳振聰之流信主也表示懷疑，我不知陳振聰是否那個小兒子，但我却知道我往往是大兒子，以為我比他聖潔，我不是小兒子那樣的罪人；耶穌的故事有沒有打破了我們，叫我們多點慈心，多點，多點忍耐，如果你是小兒子，不要再拖延，你父親正在村口等著你回家！</p>